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
(上)

教 育 部 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上)

編者 教育部

印刷者 正中書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上冊

目錄

大學

甲國立大學

[illegible]

FUDAN JFZC000105447 复旦图书馆

十、國立廣西大學：：：：：九一

乙 省立大學

一、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九九
二、浙江省立英士大學：：：：：〇九

丙 私立大學

一、私立金陵大學：：：：：一五
二、私立大夏大學：：：：：二七
三、私立光華大學：：：：：三五
四、私立頤南大學：：：：：四三
五、私立齊魯大學：：：：：五三
六、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六三
七、私立華西協合大學：：：：：七一

貳 獨立學院

甲 國立獨立學院

甲 國立專科學校

二、私立朝陽學院	二六八
三、私立福建學院	二七二
四、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二八三
五、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二八九
六、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二九五
七、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三一〇
八、私立同德醫學院	三一六
九、私立東南醫學院	三一九
專科學校	
甲 國立專科學校	
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三二二
二、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三二九
三、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	三三九
四、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三四五
五、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三五三

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三五七

乙 省立專科學校

一、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三五九
二、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三六六
三、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三七四
四、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三七九
五、江西省立醫專科學校：：：：：三八二

丙 私立專科學校

一、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三八五
二、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三九〇
三、私立蕪湖國學專修學校：：：：：三九五
四、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三九九
五、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四〇三

壹 大學

甲 國立大學

一 國立中央大學

沿革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願將前國立東南大學，合併前河海工科學大學，江蘇省立法政大學省立醫科大學，及各省立專門學校，改組為第四中山大學，旋改名為國立中央大學。

最初共文、理、法、教、農、工、商、醫、八學院暨一附屬實驗學校，商醫兩院，設在上海，餘均在京。二十一年六月，奉令商醫兩院獨立。二十四年夏，復奉令在京添設醫學院，並設立理科研究所數部及農科研究所農藝學部。二十七年夏，奉令將教育學院改辦師範學院，並添設師範科研究所教、心理部。二十八年度起，又添設理科研究所物理學部化學部，法科研究所政治經濟學部，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學部機械工程學部電機工程學部，並正式成立研究院。三十年度又添設理科研究所地理部，農科研究所森林部，文科研究所史、部哲學部，及醫科研究所生理學部。

2 校址

本校校址原設南京四牌樓（農學院設三牌樓），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遵令西遷，擇地於重慶沙坪壩，建造簡陋之臨時校舍。除醫學院因與華西大學合作，農學院之畜牧獸醫系因與四川省立家畜保育所合作，其二、三、四年級生，均在成都上課外，其餘各院系學生，均在重慶上課。二十七年夏，學生人數增加，沙坪壩原址已不敷用，乃又在離校二十餘里之柏溪購地另建分校。沙坪壩與柏溪，均沿嘉陵江岸，羣山環抱，景極清幽。由重慶沿江而上有輪舟可達。另有公路直達沙坪壩，行駛公共汽車，交通甚便。由沙坪壩至柏溪，除冬季水枯不通船舟外，平時有民生公司專輪開行。另由本校備一木船，每日往返一次。教職員往來授課及辦公者，並由校置備公用滑竿，以資節省時間。

3 設備

本校西遷時，除普通之床鋪桌椅櫃架箱架等木器傢具，以及笨重之機器因交通運輸困難未能運出外，所有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均已帶來。故開課之後，一切均能按照在京標準，照常進行。惟近因學生人數較在京時增多一倍以上，原有設備已不敷用。若欲一一添置，一則限於經費，力有未能；二則外匯限制甚嚴，運輸極端困難；每年雖經竭力掙節，勉力添購，其所增數量，仍感供不應求，且有貨已運到香港而防，因無交通工具，迄尚未能內運以供應用者。不得已採取分組輪流制，以同一設備，供多人使用，亦尚勉可維持。惟是實習或實驗所用之消耗品，如化學藥品、玻璃器材、以及鋼鐵

五金等則深感不敷矣。

4 院系編制

本校現設下列各院系：

(一) 文學院：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四學系。

(二) 理學院：分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地質、心理七學系。

(三) 法學院：分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四) 師範學院：分設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九學系及藝術專修科。另又附設一童子軍專修科。

(五) 農學院：分設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化學五學系。

(六) 工學院：分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航空工程、水利工程、化學工程、建築工程七學系。

(七) 醫學院不分系。

5 行政組織

本校校長自三十年八月改由顧孟餘先生接任。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董冠賢先生任教務長，張慶楨先生任訓導長，王書林先生任總務長。教務處下設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下設生活指導、

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下設事務、文書兩組及一出納室。會計奉令獨立，另設一會計室。

各院設院長一人，各系設主任一人。茲將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名單開附於後：

(一) 文學院 院長樓光來

(1) 中國文學系主任 汪國垣

(2) 外國語文系主任 范存忠

(3) 歷史學系主任 金毓黻

(4) 哲學系主任 宗白華

(二) 理學院 院長 孫光遠

(1) 數學系主任 胡坤陞

(2) 物理學系主任 周同慶

(3) 化學系主任 高濟宇

(4) 地質學系主任 李學清

(5) 地理學系主任 胡煥庸

(6) 生物學系主任 歐陽森

(7) 心理學系主任 蕭孝嶸

(三) 法學院 院長 馬洗繁

(1) 法律學系主任 趙之遠

(2) 政治學系主任 張雁文

(3) 經濟學系主任 吳幹

(四) 師範學院院長 孫本文

(1) 國文學系主任 伍淑

(2) 英語學系主任 馬沅長

(3) 地理學系主任 譚鳳林

(4) 數學系主任 周鴻經

(5) 理化學系主任 張江樹

(6) 博物學系主任 陳義

(7) 公民訓育學系主任 汪少倫

(8) 教育學系主任 常道直

(9) 體育學系主任 吳徽

(10) 藝術專修科主任 呂斯百

(11) 童子軍專修科主任 袁宗澤

(五) 農學院院長 鄒樹文

(1) 農藝學系主任 孫醒東

大

學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

(2) 森林學系主任 李寅恭

(3) 園藝學系主任 毛宗良

(4) 畜牧獸醫學系主任 陳之長

(5) 農業化學系主任 陳方濟

(六) 工學院院長 盧恩緒

(1)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張讓實

(2)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張可治

(3)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陳章

(4) 水利工程學系主任 原素欣

(5) 航空工程學系主任 羅榮安

(6)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杜長明

(7) 建築工程學系主任 盧恩緒兼

(七) 醫學院院長 戚壽南

(按醫學院雖不分系，但仍係分科教學，茲將各科主任，一併開列於後：

(1) 生理學科主任 蔡翹

(2) 解剖學科主任 張查理

(3) 病理學科主任 康錫榮

- (4) 生物化學科主任 鄭 篤
- (5) 藥理學科主任 于光元
- (6) 內科主任 戚壽南兼
- (7) 外科主任 黃秉奇
- (8) 耳鼻喉科主任 胡懋廉
- (9) 精神病科主任 程玉塵
- (10) 骨科主任 陳恆義
- (11) 婦產科主任 陰毓璋
- (12) 牙科主任 黃大啓
- (13) 公共衛生科主任 李庭安

6 研究院

本校之有研究所，始於二十四年度，其時僅有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農科研究所農藝學部。嗣後繼續添設，至其有四個研究所，下分九個研究學部，照章凡有三個以上研究所者，即可成立研究院，故自二十九年度起，正式成立研究院。研究院院長由校長兼任，研究所主任由各有關學院院長兼任，研究室主任，除教育心理學部主任由艾偉擔任，農藝學部主任由周承鎬擔任外，餘均由有關各系主任兼任。

茲將各研究所部開列於後：

- (一) 理科研究所，分設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四學部。
- (二) 工科研究所，下設政治經濟學部。
- (三) 師範科研究所，下設教育心理學部。
- (四) 農科研究所，下設農藝、森林二學部。
- (五) 工科研究所，分設土木、機械、電機三學部。
- (六) 文科研究所，分設史學、哲學二學部。
- (七) 醫科研究所，下設生理學部。

7 附屬中學

本校自始即設有一附屬實驗學校，在京時自幼稚園以至高中，班級齊全。抗戰軍興，該校始則遷往安徽屯溪。不久首都淪陷，皖南告急，又西遷至長沙。二十七年夏，因湘垣終非常久之計，乃決定再遷貴陽。三十年夏奉部令改青木關國立十四中學為本校附設中學，而該原附屬實驗學校則改為國立第十四中學。

8 學生人數

本校在京時學生人數最多不過一千二三百人，遷渝後逐年增加，計二十六年度共一三五二人，二

十七年度共一九四四人，二十八年年度共二四九七人，其分配情形如左：

- (一) 文學院 一六二人
- (二) 理學院 二九一人
- (三) 法學院 二一〇人
- (四) 師範學院 四五一人 (內前教育學院學生一〇二人)
- (五) 農學院 三一三人
- (六) 工學院 八〇五人
- (七) 醫學院 一四四人
- (八) 研究院 一三人
- (九) 附設畜牧獸醫專修科 四七人
- (十) 借讀生 三九人
- (十一) 特別生 一三人
- (十二) 邊疆旁聽生 九人

9 學生所需費用

(一) 應繳費用：

(子) 學校徵收類：

大

學

(1) 學費 每學期十元(除師範學院學生免繳外，其餘新舊生一律照繳)。

(2) 習損失費 每課目每學期二元

(丑) 學校代收費類：

(1) 講義費 每學期二元(新舊生一律照繳多還少補)

(2) 軍訓制服費 男生二四元女生十元(新生入學時一次繳多還少補)

(3) 軍訓書籍費 二元(新生入學時一次繳女生免繳)

(4) 普通體育制服費 十元(新生入學時一次繳多還少補)

(5) 體育制服費 三十元(體育系學生一次繳多還少補)

(6) 童子軍制服費 六十元(童子軍專修科學生一次繳多還少補)

(二) 個人生活約需費用：

各生伙食，概歸自理，隨物價漲落為定。沐浴由學校供給，不收費，理髮洗衣及其他零用，亦由各生自理，此外則書籍儀器等等項，隨所在院系不同，平均每年至多不過百元。

10 公費免費及貸金

(一) 公費：

(子) 數額：

(1) 全年一百五十元